

1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初步程序

A.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1993年4月8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4月8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1993年4月6日的口头声明和书面报告。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该国外务相的信，其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

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已发生的局势。在这方面，他们重申《条约》的重要性和《条约》各当事方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

安理会各成员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发表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

安理会成员欣见旨在解决此局势的所有各项努力，特别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协商并作出建设性努力，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核查问题。

安理会各成员将继续关注此局势。

1993年5月11日(第3212次会议)的决定：

第825(1993)号决议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²转交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的一封信。外务相在信中通知安理会，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存在危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局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第1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3年3月12日退出该《条约》。他表示，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这是一次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演练。此外，他们还

唆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若干会员国在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一项不公正的决议。他指出，该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放那些与其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军事基地，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章程》、《保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协议。他断言，忍受这种行径，只会为帮助实现对无核武器当事国进行核威胁并干涉其内政的合法化树立先例。外务相希望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即在美国核威胁和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正行为被确认已消除前，退出该《条约》。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³向安理会转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给他的一份来文。来文中包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3月18日通过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提交的报告，该决议除其他外，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保障协定》规定的责任，并毫不拖延地积极回应1993年2月9日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获取更多资料和进入两处新增地点的请求。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称，他已于1993年2月26日将决议条文抄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请求其接待一个视察组。3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总干事，鉴于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下令自3月9日起进入“半战争状态”，该国暂时不考虑接待视察组。总干事同日作出答复，表示“半战争状态”不能阻碍《保障协定》的执行。

总干事还报告称，他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3月12日声明的副本，其中宣称该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并指明在美国停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威胁而且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¹ S/25562；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记录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3年》，第116页。

² S/25405。

³ S/25445。

恢复独立和公正原则之前，这一立场不会改变。他随后致信告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退出实际生效之前，也就是在三个月后通知所有其他当事方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条约》和《保障协定》仍然完全有效。信中还接着指出，声明打算退出《条约》，不应阻碍《保障协定》的执行。3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复称，由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背离客观和公正，加入一个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怀有敌意的当事方的阴谋，该国无法接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组。1993年3月18日，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总干事除其他外继续开展努力和对话，并于1993年3月31日进一步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2月25日决议的反应情况。

在1993年4月12日的说明⁴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3年4月6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信中转递他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代表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需受保障的材料不被转用这两个问题的报告。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而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根据《保障协定》的条款需受保障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决定按照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要求并根据《保障协定》第19条，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调查结果。

在1993年5月11日第321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秘书长的说明列入议程。

安理会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俄罗斯联邦)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

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⁵他还提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他1993年5月10日的信，⁷他在信中正式请求安全理事会在此次会议上审议与原子能机构滥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有关的问题，他表示希望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他的请求视为一个正式议程项目。他回顾本国政府1993年3月12日发表的声明，⁸指出迫使该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是美国不断增加对该国的核威胁，并操纵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开放该国军事基地和解除该国武装。首先，美国无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条约》并自那时起一直忠实履行《条约》所定义务这个事实，一面维持其部署在大韩民国的核武器，一面逐步增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此类威胁构成对《条约》及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⁹的公然违反。其次，美国及其追随者捏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之间存在“原则上不一致”。第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背离国际组织官员的职能而成为美国的奴仆，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向美国提供有关视察结果的情报。第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允许原子能机构非法视察“可疑地点”，只不过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充分行使一项应有权利，这决不能被视为不遵守《保障协定》。第五，既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协定》或退出《条约》的讨论在法律和技术上都缺乏依据，安全理事会就应务必讨论美国和原子能机构一些官员的行为。

⁵ S/25745。

⁶ 1993年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76)；1993年4月12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81)；1993年4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3)；1993年4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95)；1993年5月4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734)；1993年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47)。

⁷ S/25747。

⁸ S/25407，附件。

⁹ 在第1433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0票反对和5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印度、巴基斯坦)获得通过。

⁴ S/25556。

该代表还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以及在执行《保障协定》时遇到的问题，不能被视为危害世界和平或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所谓的“核问题”，找不到任何法律或技术依据。签署、加入、中止和退出条约，是一个独立国家在主权权利范围内的合法行动，任何人都无权进行干涉。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是一项自我防卫措施，其依据是，如果《条约》当事国判定其最高利益受到威胁，就有权通过行使国家主权，退出该《条约》。

关于决议草案，他表示，该草案无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关于争端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的国际法准则，目的是要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决议草案毫无道理，而且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d)款关于要求尊重会员国主权的的规定，因此应予摒弃。该草案如获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被迫采取相应的自我防卫措施。他最后表示，如果不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这个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他吁请美国撤回该决议。¹⁰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原子能机构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是在用尽了按照规约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办法之后。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两处地点描述为军事地点，并不能使其免受视察。根据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视察它有确凿理由认定与核有关的地点，不论其是否为军事地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团队精神”演习是一次核演练，他重申，该次演习纯属防御性质，只涉及常规武器。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不公正，而且受一个不友好方的影响，这是毫无根据的。他指出，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在1993年3月18日决议中重申对秘书处的完全信任。

他还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可疑核地点并决定退出《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东北亚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是对《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等过去在消除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方面所获成就

¹⁰ S/PV.3212, 第3-12页。

的一个打击，对《条约》制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也构成威胁。虽然每个当事方确实都有权退出《条约》，但《条约》也规定，这一权利只有在非常事件危及国家最高利益时方可行使。

他回顾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规定，¹¹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成员将采取适当措施。他认为，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首要责任在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根据《宪章》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¹²

美国代表表示，安理会讨论的问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履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于随后宣布打算退出《条约》。她强调，这些争端涉及国际机构和国际社会，而不仅仅是某一个国家。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美国的指责，她表示，美国同其他国家一样，应原子能机构的请求向该机构提供情报和技术支助，以协助实施核材料与核设施保障办法。关于各国是否遵守保障要求，原子能机构主要根据下属视察员取得的情报自行作出结论，但也考虑成员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她否认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核威胁，并指出，“团队精神”联合军演是一次纯属防御的常规演习。¹³

中国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表示，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主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事，因此应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别与其他三个有关方面的直接对话和磋商加以妥善解决。中国不赞成由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更不赞成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这只会使局势复杂化，无助于妥善解决问题。因此，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⁴

¹¹ 见S/23500。

¹² S/PV.3212, 第13-17页。

¹³ 同上, 第17-18页。

¹⁴ 同上, 第21-22页。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并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获得通过，¹⁵成为第825(1993)号决议，条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回顾1993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为解决这一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并特别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以便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核材料的核查问题，

注意到这方面该《条约》极为重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是实施该《条约》和确保和平使用核能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其中包括建立一种可信而有效的双边检查制度，并誓言不拥有核燃料后处理和铀浓缩设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按照该《条约》的要求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

遗憾地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第GOV/2645号决议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所负的义务，并称该机构无法证实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必须置于保障办法管制下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注意到1993年4月1日该《条约》保管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声明，其中质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宣称的退出《条约》的理由是否构成与《条约》主旨有关的非常事件，

又注意到1993年4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复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并促请总干事就《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表示愿意通过谈判为这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有接触的希望，

1.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信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信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根据《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第GOV/2636号决议的具体规定，遵守它同该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以期解决理事会调查结果中所指的问题，并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响应本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达成一种解决办法；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考虑由安理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表决结束后，法国代表表示，当前局势使安理会有必要清晰无误地表明其期待早日解决问题的决心。该决议证实安理会有决心解决这个令人不安的局势，这一局势体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的重大分歧，不是一个简单的双边危机。但决议条文无意施加威胁，而且也考虑与多边框架并行开展双边对话的可能性。他最后说，到达6月12日这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将要生效的期限，不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到赦免，只会促使安理会按照决议规定，作出一切适当的结论。¹⁶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对各国有权退出条约没有异议，只要这类退出符合有关条约的规定。根据《不扩散条约》第10条第1款，当事方在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条约》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条约》所有其他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此类通知应包括对涉及《条约》主旨、且被视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作出声明。¹⁷他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受其保障协定所定义义务的约束。该国政府认为，这个问题绝对必须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进行处理。他承认双边接触可起重要作用，但坚持认为当前审议的问题是有关由原子能机构这样的多边组织所维护的多边纪律。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并继续处理此事，是完全正确和恰当的，因为可能要考虑进一步行动。¹⁸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过于匆忙。因此，该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的决议投了弃权票，但对安理会1993年4月8日鼓励双方恢复磋商的声明予以赞同。该国代表团对安理会的决议也投了弃权票，因为无法接受序言

¹⁶ S/PV.3212，第24页。

¹⁷ S/25515，附件。

¹⁸ S/PV.3212，第26-27页。

¹⁵ 关于表决情况，见S/PV.3212，第22页；另见第四章。

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该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7段在文字和精神上都不符合《条约》第十条，与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联系起来看尤其如此。

《条约》第十条承认，当事国如果判定与主旨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及其最高利益，就有权退出《条约》。这一判定完全由有关当事国作出。¹⁹

B.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1994年3月31日(第335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3月4日的说明²⁰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4年3月1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信中转递总干事1993年12月3日给安理会的报告的增编，事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所签协定的执行情况。总干事报告称，继1993年1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讨论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于1月初向原子能机构表示，准备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该国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与核设施进行为提供“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自那时起，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下次视察该国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与核设施期间将要开展的活动作了几轮工作级别的详细讨论。讨论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到该国在《条约》中的所谓“独特情况”，该国已自行将这一情况界定为必须通过视察活动确保“保障连续性”。但原子能机构认为，只能由该机构秘书处决定需要开展哪些视察活动来满足技术要求。原子能机构指出，下次视察的目的是获取足够数据，使该机构能够核实自上次视察以来七个已申报设施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准许今后核查未转用情况。讨论未就视察的正式依据达成一致，却制订并通过了视察活动的详细清单。但总干事指出，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只涉及该国申报的七个核设施，既没有提到需要获取更多资料和进入更多地点，也没有提到为核实该国首份

核材料与核设施清单的完整性而需要开展的其他活动。视察组于2月26日启程，定于3月1日抵达平壤。

在1994年3月22日的说明²¹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4年3月21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所签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以及同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条文。总干事报告称，按照2月15日磋商时达成的协议，视察活动在除放射化学实验室之外的所有设施顺利进行。放射化学实验室的难点集中在为通过采集样品和涂片恢复资料连续性而商定和设计的视察活动。总干事在这方面指出，在视察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仅要求开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同意的活动。此外，对于放射化学实验室，视察组同意用涂片取样代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存在技术问题的某些液态取样，只要能满足商定的视察目的即可。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讨论和通信期间，原子能机构明确表示，如果要实现各项视察目标，原子能机构就必须完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接受的所有活动。因此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在对原子能机构侦测核材料转用情况的能力至关重要的某些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漠视自己的承诺。由于视察活动受到限制，原子能机构视察组无法执行2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关于放射化学实验室的协议。在缺乏所需活动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获得自1993年2月上次视察以来该设施作业情况的连续资料。总干事最后表示，原子能机构无法就放射化学实验室自那以来是否转用核材料或开展再处理或其他作业得出结论。

在3月21日通过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履行《保障协定》，由于不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开展不可或缺的视察活动而使局势恶化，导致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根据《保障协定》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在1994年3月31日第335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1994年3月4日和22日的两份说明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

¹⁹ 同上，第31-32页。

²⁰ S/1994/254。

²¹ S/1994/322。

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法国)然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²²在1994年3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³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转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声明。这项声明称，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暂停所声明的退出《不扩散条约》而处于独特地位，视察的唯一目的是酌情维持保障的连续性。在1994年2月15日双边磋商期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同意，商定的视察将是一次维持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双方已就此类视察的范围达成协议。但在视察进行期间，秘书处和视察组单方面宣称该视察不是提供保障连续性所需的视察，而是一次受《保障协定》制约的视察。他们提出的无节制要求，与为核实没有核活动而设计的视察的目的和性质毫无关系，违反了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视察组开展的活动仍足以使该机构充分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核设施没有转用核材料，同时确保保障的连续性。在1994年3月2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转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又一项声明。该声明拒绝接受理事会在3月21日决议中表达的调查结果，并宣布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际退出《条约》，该国没有义务按照《保障协定》接受例行和特定视察。

主席然后表示，经过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命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⁵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S/25562)及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极为重要，不扩散方面的进展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所作的努力。

²² 1994年2月21日和3月2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04和S/1994/358)；1994年3月21、22、24和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19、S/1994/327、S/1994/337和S/1994/344)；以及1994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40)。

²³ S/1994/319。

²⁴ S/1994/344。

²⁵ S/PRST/1994/13。

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的重要性，以及宣言双方通过继续对话处理核问题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实际退出《条约》，并欢迎1993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还欢迎1994年2月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注意到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退出《条约》后原则上接受由原子能机构视察已申报的七个核场址，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表的声明。

安理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遵守事项的调查结果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4年3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因此不能就是否转用核材料或开展再处理或其他作业得出结论。

安理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所定义务以及遵守《条约》所定不扩散义务的一个步骤。

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如同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所述，在按计划报告为维持保障连续性及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而开展的后续视察活动时，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视察活动的完成情况。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恢复旨在执行《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的讨论。

安理会呼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会员国按照1994年2月25日达成的协议继续此种对话。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议此事项，以便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4年5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30日(第338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秘书长1994年5月27日的说明²⁶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同一天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信。之前，他在5月19日的来文中，除其他外，曾报告说，与本机构所要求的相反，在没有容许采取换料时必不可

²⁶ S/1994/631。

少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开始进行兆瓦核能反应堆的换料工作。总干事指出，从5月25日至27日，他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平壤举行了广泛会谈，旨在就如何执行所需的保障措施达成协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它具有独特地位，根本没有责任完全履行《保障协定》的义务。同时，原子能机构小组已指出，卸除反应堆燃料的工作在极其迅速地进行。因此，总干事指出，如果卸除工作以同样的速度继续下去，该机构在几天内就会丧失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并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检测的机会。果真如此，原子能机构就没有任何把握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应保障的一切核材料确实受到保障。

1994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383次会议，将秘书长1994年5月27日的说明列入议程。安理会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出席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²⁷通过1994年5月5日的一封信，²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转递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所提问题的答复。发言人指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出了无理要求，要在更换燃料棒时挑选、保存和测量一些燃料。对于燃料棒的选择性测量不可能获得批准，因为这是不顾我国在宣布暂停退出不扩散条约后的独特地位，进行例行和特别检查。他还指出，等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与美国的会谈一揽子解决了核问题，朝鲜将把更换下来的燃料交给原子能机构控制和测量。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1994年3月31日的声明及其有关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商定的视察活动，从而在履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的义务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迈出了一步。

²⁷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5月19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S/1994/601)；1994年4月28日和5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13和S/1994/540)；1994年5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4)。

²⁸ S/1994/540。

²⁹ S/PRST/1994/28。

安理会审议了1994年5月2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即如果5兆瓦反应堆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卸料工作，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机会将在数天内消失。

安理会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只以保存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在5兆瓦反应堆进行卸料工作。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就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协商。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测5兆瓦反应堆的活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进行审议，以便充分执行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

D.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1994年11月4日(第345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451次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出席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随后，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³⁰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1994年3月31日的声明和1994年5月30日的声明及其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商定框架》，认为是迈向朝鲜半岛非核化和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商定框架》缔约双方决定：(1) 合作把北朝鲜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改为轻水反应堆发电厂，(2) 走向政治和经济关系全面正常化，(3) 共同促进无核的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和(4) 共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朝鲜在《商定框架》中决定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又注意到朝鲜决定全面遵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根据《条约》所订的保障协定。

³⁰ S/PRST/1994/64。

安全理事会强调这一保障协定继续有约束力和效力，并期待朝鲜予以执行。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它认为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在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就核查朝鲜关于其境内所有核材料的初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协商之后，核查朝鲜全面遵行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欣然注意到，朝鲜在《商定框架》中决定冻结石墨慢化反应堆及有关设施，这是一项自愿措施，超越《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要求。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口头报告，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这种自愿措施的监测活动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核查活动相符。

安全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它认为由于《商定框架》而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监测冻结状况。

安全理事会又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直至朝鲜全面遵行该协定为止，并向安理会报告它在监测特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的重要性，并欣见朝鲜决定一贯地采取步骤执行该《声明》，并同大韩民国进行对话，因为《商定框架》将有助于创造推动此种对话的环境。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6. 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项目

A. 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3年4月2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3年4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秘书长提到1992年12月21日的信，其中他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他打算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由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官员混合组成的联合国小组，监测地面上的局势。这个小组现称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于1993年1月21日开始工作，已向我提供关于塔吉克斯坦冲突局势的宝贵的最新情报。根据联塔观察团最近的报告，秘书长断定除非采取紧急行动达成停火，并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寻求尽早解决问题，否则这场对抗可能升级，尤其是在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地区。因此，秘书长征求了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之后，决定任命一名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其任务是将在大约三个月后向秘书长报告取得的结果。在此情况下，我认为还必须将联塔观察团的期限再延长三个月，以便它继续进行其监测和人道主义工作，并为特使提供支助。²

¹ S/25697。

² 如S/25697号文件的规定，特使的任务是：(a) 促成达成停火协议，并就国际监督机制等适当问题提出建议；(b) 查明有关各方的立场并进行斡旋，协助建立寻求政治解决的谈判进程；(c) 寻求邻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帮助达成上述目标。

在1993年4月29日的信中，³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告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注意你1993年4月2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信。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后，要求我表达他们对派到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混合小组所做的工作的赞赏。他们关注你在信中所报告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欢迎你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作为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决定。他们也欢迎你关于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应在那里再逗留多三个月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期待收到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事态发展、关于基塔尼大使任务的进展情况和关于你今后就该项任务所愿作出的任何建议的进一步报告。

B.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初步程序

1993年8月23日（第32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8月1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⁴其中他介绍了该国最新动态以及他的特使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7月13日发生大规模攻击，战斗人员从阿富汗越界进入塔吉克斯坦，占领了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一个俄罗斯军边界哨所。这一重大事件导致27人死亡，许多人受伤，使局势化为一场涉及多方面的国际危机。他还报告说，在1993年7月6日和7日，在阿富汗总统的倡议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达成协议，成立一个由阿富

³ S/25698。

⁴ S/26311。